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102破5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13日，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0元，经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588848.30元，管理人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46660元。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受理之后，管理人依法对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立柱

审 判 员 吕 彬

审 判 员 刘昌政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凯丽

书 记 员 赵五英